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874號

原告 聯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彰

訴訟代理人 王翔彤

被告 建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素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85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貨款9,685元未付，已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給付，惟被告仍拒絕給付貨款，原告之矽酸鈣版並無瑕疵，被告表示有瑕疵之矽酸鈣版並非原告之貨品，之前原告表示該為色差或水痕，乃因原告誤以為被告所指之矽酸鈣版為原告出賣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未給付貨款之原因乃因原告交付之矽酸鈣版有大片水漬，原告亦承認該痕跡為色差或水痕，且被告向訴外人

01 富美公司即他建材行僅實際購買3片矽酸鈣版，不可能完成
02 施作隔間牆，故牆上其餘之矽酸鈣版為原告之貨品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兩造就兩造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已給付貨物、被告未給付部
06 分價金9,685元以及被告指出之矽酸鈣版有瑕疵等情均並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堪信為真。

08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9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11 明文。另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
12 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
13 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
14 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15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6 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
17 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
18 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判決
19 可資參照）。

20 (三)經查，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交付之矽酸鈣版有瑕疵云云，
21 然就該瑕疵之矽酸鈣版為原告所出賣之證明，被告僅提出兩
22 造員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9頁），然觀諸該對
23 話紀錄，僅為被告將矽酸鈣版之照片傳送予原告，詢問該痕
24 跡為何原因，然該矽酸鈣版是否確為原告所出賣，由該對話
25 紀錄並無法確認，被告雖又抗辯其向他廠商購買之矽酸鈣版
26 數額不足以施作隔間牆，故被告施作隔間牆上之矽酸鈣版確
27 為原告所有云云，然被告除原告及富美公司外，仍有可能向
28 其他廠商購買矽酸鈣版，故難僅以被告僅向富美公司購買3
29 片矽酸鈣版，即推定被告所指之瑕疵矽酸鈣版為原告提供之
30 矽酸鈣版。此外，原告復未能就其所指之瑕疵矽酸鈣版為原
31 告所出賣乙事，舉他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主張該瑕疵矽酸鈣

01 版為原告所出賣云云，自難信實。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9,685
03 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05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
06 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一併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另原告原請求1萬元後減縮為9,685元，是本件
10 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967元（計
11 算式： $1,000 \times 9,685 \div 10,000 = 969$ ，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餘31元（計算式： $1,000 - 969 = 31$ ）由原告負擔，爰依
13 職權酌定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黃振法